

2021 年入學規則及須知 (學士學位課程)

1.	本學年開辦之學士學位課程.....	2
2.	報名日期.....	3
3.	報名費.....	3
4.	報名途徑.....	3
4.1	筆試入學.....	3
4.2	直接入學.....	5
5.	報名程序.....	8
6.	錄取程序.....	8
7.	入學程序.....	9
8.	內地應屆高考生入學申請.....	9
9.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	9
10.	學分轉移.....	9
11.	取消入學.....	9
12.	撤銷開辦課程.....	9
13.	通訊方式.....	10
14.	查詢.....	10

1. 本須知適用於持有以下類別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報讀的申請人：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本須知簡稱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門居民身份證 ➢ 由澳門貿促局發出之澳門投資居留聲明書(必須連同有效在澳逗留證明文件) 	本地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居民身份證 ➢ 台灣護照 	港台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國籍之護照 	國際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內地生	本須知僅適用於符合「直接入學(澳門高校在讀生)」報讀資格之內地生；應屆高考生請查閱本須知第 8 節

2. 本須知提及金額之幣值標準：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學生以澳門幣繳付，非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學生則以港幣繳付。
3. 本須知以大學最新公佈為準。本大學保留修訂及闡釋本須知的一切權利，如有糾紛，大學擁有最終之仲裁權利。
4. 此文件以中文和英文編制，如有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1. 本學年開辦之學士學位課程

學院	學士學位課程	專業/範疇	修讀年期	授課語言
資訊科技學院	理學	計算機科學、電子與信息工程、軟件工程	4	中/英
商學院	工商管理	會計學、金融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市場營銷學、供應鏈管理學、資訊系統學、商業分析學、國際貿易學、商務管理學	4	英
	應用經濟學	-	4	英
法學院	法學	-	4	中/英
中醫藥學院	中醫學	-	5	中
	生物醫學	-	4	中
	中藥學	-	4	中/英
酒店與旅遊管理學院	國際旅遊管理	酒店管理、會展管理、博彩業管理、文化旅遊管理、智慧旅遊管理、服務質素和零售管理	4	中/英
	酒店管理	-	4	英
	餐飲管理	廚藝學、餐廳管理	4	中/英
人文藝術學院	藝術學－藝術設計	景觀設計、室內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	4	中/英
	新聞傳播學	數據新聞學、傳播學、公共關係與廣告學	4	中/英
	數字媒體藝術	遊戲設計、動畫設計	4	中/英
	影視製作	-	4	中/英
	表演藝術	影視表演、舞台表演	4	中/英
國際學院	外國語	英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	4	中/英/葡/西
藥學院	藥學	-	5	中/英
醫學院	食品與營養科學	-	4	中/英
	內外全科醫學*	-	6	英
博雅學院	商	-	4	中/英
	款待服務管理	-	4	中/英

* 報讀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課程者請另行查閱「[2021 年入學規則及須知\(報讀「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課程」學生適用\)](#)」。

注意事項：

- (1) 色盲或色弱的學生不能入讀中醫學、生物醫學、中藥學、藝術學－藝術設計、數字媒體藝術、影視製作、表演藝術、食品與營養科學及藥學學士學位課程。色盲的學生也不能入讀理學學士學位課程。
- (2) 報讀中藥學、藥學或食品與營養科學學士學位課程之學生必須於高中階段為理科學生，且必須具備高中化學或同等水平的化學成績；因此報讀者須於報名期內向大學提供高一、高二及高三成績單；內地生須提供高考成绩單及普通高中學業水平考試（化學科）成績單；逾期沒有提交者，大學將不考慮申請人報讀該課程的志願，只會就申請人的其他志願作出錄取決定。
- (3) 報讀外國語及餐飲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學生需於報名時選擇專業，大學將參考獲錄取學生之專業志願及實際情況作最終決定。獲錄取上述課程之學生必須按錄取通知書所載之課程及專業註冊入讀。
- (4) 上述課程採用全日制授課，課程的大綱及學習計劃，請查閱[大學網站](#)內有關學院及課程之介紹。
- (5) 本期招生（詳見第 2 節之報名日期），下列學士學位課程暫**不面向**以下地區的學生招生：
 - **港、台、馬來西亞、內地學生**：生物醫學。
 - **其他國際學生**：法學、中醫學、生物醫學、中藥學、藥學、藝術學－藝術設計、數字媒體藝術、影視製作、表演藝術、食品與營養科學、外國語（葡萄牙語）及外國語（西班牙語）。

2. 報名日期

入學途徑	報名日期 (2021 年)	適用範圍
筆試入學	1 月 5 日至 20 日	詳見下述 4.1.1；內地生不適用
直接入學(澳門高校在讀生)	1 月 22 日至 4 月 20 日	➤ 現正就讀於澳門高等院校學士學位課程之內 地生
直接入學	1 月 22 日至 4 月 20 日 (主輪) 6 月 16 日至 7 月 22 日 (次輪)	➤ 港台生 ➤ 國際生 ➤ 符合下述 4.2.1.1 資格的本地生

3. 報名費

- 3.1 申請人必須於指定報名期內繳交報名費。所有入學申請，將於提交網上報名申請及繳妥報名費用後，始行生效。逾期尚未繳費視為放棄報名，其入學申請將不獲處理。

申請人類別	報名費
澳門居民	澳門幣 250 元
非澳門居民	港幣 400 元 (約澳門幣 413 元)

- 3.2 付款方式：詳情請查閱[大學網站>入讀科大>學費及其它繳費>報名費付款方式](#)。
- 3.3 有關費用一經繳交 (包括重複繳費)，恕不退還、轉讓或保留。
- 3.4 申請人使用在線支付方式支付報名費時，若系統顯示「交易處理中」或「交易失敗」等資訊，請於 30 分鐘後重試，或於繳費限期前選擇其他方式繳費，逾期恕不接受。
- 3.5 凡於大學會計處櫃檯、澳門大西洋銀行或透過「在線支付」方式繳交報名費，不需要上載報名繳費憑證；使用其他支付方式繳交報名費之申請人則需於指定報名期內[登入](#)網上報名系統上載繳費憑條 (如匯款申請書)，以便核實繳費狀況。
- 3.6 若在繳費後兩星期內或繳費限期前在系統中未能查到已繳報名費的確認信息，請電郵至 accountsnew@must.edu.mo 查詢。

4. 報名途徑

申請人可透過以下任一途徑報讀本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唯在同一學年只可報名一次。

4.1 筆試入學

4.1.1 報讀資格

申請人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資格，可循「筆試入學」方式報讀本大學學士學位課程：

報讀資格	報名所需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中六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或 ➤ 現正就讀中六或相等程度 (如澳門科技大學大學先修班課程)；或 ➤ 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已年滿 23 歲或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 2) 高中畢業證書 (畢業生適用)； 3) 高一、高二及高三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的高三成績單應包含最近一學期的成績)； 4) 其他學歷之有效證明文件，如公開考試成績單 (如適用)； 5) 課外活動獎項、社會服務、體育、藝術專長等的證明 (如有)。

備註：

- (1) 「報名所需文件」提交方式：學生於報名期內自行上載至網上報名系統。
- (2) 「報名所需文件」提及的成績單需附有評分制度說明。
- (3)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
- (4) 非本地申請人必須自行了解所持有之身份證明文件是否符合非本地學生在澳逗留之有關澳門法律規定，並可申請在澳學習之「逗留的特別許可」，相關法律規定可[瀏覽](#)澳門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網頁。
- (5) 若非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學生的留澳身份於在讀期間有所變更以致影響學業，學生須自行負責。
- (6) 持香港非永久 (臨時) 身份證在港就讀的內地生，恕不符合報讀資格。

4.1.2 入學考試安排

- 4.1.2.1 除獲本大學批准豁免入學考試者外，所有以筆試入學方式報讀本大學學士學位課程之申請人必須參加（語言科及數學科）聯考。
- 4.1.2.2 有關（語言科及數學科）聯考的詳情，可瀏覽[大學網站](#)>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
- 4.1.2.3 有關專業試（美術考試及表演面試）的詳情，可瀏覽[大學網站](#)>入讀科大>學士學位>基本資訊>入學考試>專業試>筆試入學。
- 4.1.2.4 報讀藝術學－藝術設計學士學位課程之學生另須參加專業試（美術考試），報讀表演藝術學士學位課程之學生另須參加專業試（表演面試）。有關專業試的具體安排將由人文藝術學院另行通知學生。

4.1.3 豁免入學考試

- 4.1.3.1 筆試入學方式報讀之申請人如符合以下資格，可申請豁免入學考試：

豁免考試科目	申請資格
中文科	高中最後三年沒有修讀「中國語文」課程。 ^{註1及註2}
英文科	持有以下其中一項成績： > 雅思考試（IELTS）：6.0 分或以上。 > 托福考試（TOEFL）：550 分或以上（Paper-based test）； 213 分或以上（Computer-based test）； 79 分或以上（Internet-based test）。
數學科	高中最後三年內曾獲「數學奧林匹克比賽」高中組二等獎或以上。

備註：

- (1) 因應課程要求，報讀志願倘若包括法學、中醫學、生物醫學、中藥學、藥學、食品與營養科學或藝術學－藝術設計學士學位課程之申請人必須參加中文科之入學考試。
- (2) 獲准豁免中文科入學考試的學生，可獲豁免修讀大學中文科的課程，大學可能視乎需要，安排學生參加中文科學習能力測試，並修讀（英語授課）之中國語言和文化相關的課程以完成相關豁免學分。

4.1.3.2 申請辦法

申請豁免入學考試之學生*，除了完成網上報名手續外，還需於報名期內親臨教務處提交以下申請文件：

- > 填妥之「豁免入學考試申請表」（[大學網站](#)>入讀科大>學士學位>基本資訊>表格下載）；
- > 符合豁免入學考試資格之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副本；
- > 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正、副本。

*須參加（語言科及數學科）聯考之本地中學保薦生，可於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 日期間提交豁免考試申請。

- 4.1.3.3 申請結果一般不遲於考試前一星期透過電郵通知申請人。除獲批准豁免考試的科目外，申請人必須按時參加其餘科目的入學考試。

- 4.1.3.4 除筆試入學的途徑，港台及國際生可選擇循「直接入學」方式報讀本大學學士學位課程。

4.1.4 匯業盃加分獎勵計劃

- 4.1.4.1 申請資格：以筆試入學方式報讀之申請人若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入學試加分」：

- > 高中最後三年內曾獲「匯業盃中學生常識問答比賽」冠軍、亞軍或季軍。

- 4.1.4.2 申請辦法：申請「入學試加分」之學生，除了完成網上報名手續外，還需於報名期內向教務處提交以下申請文件：

- > 學生自撰的書面申請：內容須包括學生的申請編號、姓名、有效的聯絡電話號碼，並註明「入學試加分申請」。
- > 符合申請資格之獎項證明副本；
- > 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1.4.3 申請結果

大學會對學生的加分申請進行審查及評分，通過審查者可於報讀志願所要求之語言科及數學科入學考試科目分數各加 30 至 50 分。（例如：經審查及評定可獲加 40 分，其報考志願所要求考之三門科目將同時分別獲加 40 分，即總分共累加 120 分）。

4.1.5 聯考成績公佈及覆核

4.1.5.1 聯考各科成績於指定日期透過網上報名系統公佈。

4.1.5.2 學生如對聯考成績有疑問，可於指定期限內提出覆核聯考考試成績申請，逾期之申請將不獲處理。

4.1.5.3 申請詳情請瀏覽[大學網站 > 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 > 覆核聯考考試成績](#)。

4.1.6 重要日期

日期 (2021 年)	事項
1 月 5 日至 20 日	網上報名
1 月 5 日至 20 日	申請豁免入學考試 (語言科及數學科)
3 月 10 日至 21 日	於網上報名系統下載聯考 (語言科及數學科) 之准考證
3 月 20 日及 21 日	參加聯考 (語言科及數學科)
3 月 13 日至 14 日	參加專業試 - 表演面試 (報讀表演藝術學士學位者適用) *
3 月 13 日或 14 日	參加專業試 - 美術考試 (報讀藝術學 - 藝術設計學士學位者適用) *
2021 年 5 月上旬	網上公佈聯考 (語言科及數學科) 成績**
聯考成績公佈時一併公佈	申請覆核聯考 (語言科及數學科) 成績
5 月中旬起	網上開始公佈錄取結果及發放錄取文件
	繳交學費及網上辦理入學確認手續
5 月 1 日至線上註冊前	完成入學體格檢查 (本地生適用)
8 月中旬	收到通知後陸續進行線上辦理註冊、預約報到時間； 預約體檢時間 (非本地生適用)
8 月下旬	辦理報到手續
9 月 1 日	開學

*有關表演面試及美術考試之具體安排及詳情將由人文藝術學院另行通知。

**有關專業試之成績將與聯考 (語言科及數學科) 成績綜合考慮並以錄取結果公佈。

4.2 直接入學

4.2.1 報讀資格

4.2.1.1 申請人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資格，可循「直接入學」方式報讀本大學學士學位課程：

公開考試/ 學歷	報讀資格	報名所需文件
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 (HKD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中六或相等程度；及 ➢ 在 HKDSE 中取得以下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達到 3 級，數學和通識教育達 2 級，以及 1 門選修科目達 2 級； - 報讀中藥學、藥學或食品與營養科學學士學位課程者，其選修科目必須為化學、組合科學(化學、生物)或組合科學(化學、物理)。 	1) 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 2) 高中畢業證書 (畢業生適用)； 3) 高一至高三的成绩單 (應屆畢業生的高三成績單應包含最近一學期的成績)； 4) 符合直接入學報讀資格之有效證明文件，如公開考試成績單、證明、副學士證書等；
台灣學科 能力測試 (GS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中六或相等程度；及 ➢ 在 GSAT 中取得以下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計四科成績；四科成績須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或自然 (二選一) 科目達到「均標」或以上； - 報讀中藥學、藥學或食品與營養科學學士學位課程者，自然科成績必須達到「均標」或以上。 	

公開考試/ 學歷	報讀資格	報名所需文件
台灣指定科目 考試 (AS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中六或相等程度；及 ➢ 在 AST 中取得以下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計五科成績；五科成績須包括國文、英文及數學科目達到「均標」或以上； - 報讀中藥學、藥學或食品與營養科學學士學位課程者，化學成績必須達到「均標」或以上。 	5) 課外活動獎項、社會服務、藝術專長等的證明 (如有)；
普通教育文憑 高級程度考試/ 國際高級程度 考試 (GCE A Level/I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中六或相等程度；及 ➢ 3 科高級程度/國際高級程度(A Level/IAL)達 E 級或以上；或 ➢ 2 科高級程度/國際高級程度(A Level/IAL)及 2 科高級補充程度/國際高級補充程度(AS Level/IAS)達 E 級或以上； ➢ 報讀中藥學、藥學或食品與營養科學學士學位課程者，其化學成績必須達 E 級或以上。 	6) 其他高等院校學士學位課程錄取通知書 (如適用)； 7) 就讀高等院校期間所有學期之「成績單」(如適用)；
馬來西亞 華文獨中 統考 (UE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中六或相等程度；及 ➢ 合格完成 UEC 並取得以下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科 C 級或以上成績； - 報讀中藥學、藥學或食品與營養科學學士學位課程者須包括化學成績。 	8) 內地高考成績單 (內地生適用)；
馬來西亞 高級教育 文憑考試 (ST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中六或相等程度；及 ➢ 合格完成 STPM 並取得以下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科 C 級或以上成績； - 報讀中藥學、藥學或食品與營養科學學士學位課程者須包括化學成績。 	9) 內地省級藝術類專業統考成績 (內地生如適用)；
大學預科 國際會考 證書 (I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大學預科國際會考證書」課程，並取得證書資格； ➢ 報讀中藥學、藥學或食品與營養科學學士學位課程者，其化學成績必須達 4 分或以上。 	10) 「港澳通行證」 (身份資料頁及簽注逗留 D 頁) (內地生適用)。
美國學術評估 測試 (S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中六或相等程度；及 ➢ 在 SAT 中取得以下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制總分達 1190 分或以上。 	
美國大學入學 考試 (A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中六或相等程度；及 ➢ 在 ACT 中取得以下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 24 分或以上。 	
加拿大艾伯塔 省高中文憑及 其他省份之高 中文憑	<p>於「艾伯塔省高中文憑 (Alberta High School Diploma)」或其他省分之高中文憑，取得以下成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畢業文憑，其中五門 12 年級 (30 級) 科目最少達到 70%或以上； - 報讀中藥學、藥學或食品與營養科學學士學位課程者，必須修讀化學 12 年級 (30 級) 或具同等程度，並最少達到 70%或以上。 	
副學士或 以上學歷	已取得副學士或以上之學位。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中六或相等程度；及獲得認可高等院校學士學位課程之入學資格。 或 ➢ 合格完成中六或相等程度；及現正就讀或曾就讀於其他認可高等院校之學士學位課程。 	

備註：

- (1) 「報名所需文件」提交方式：由學生於報名期內上載至網上報名系統。
- (2) 「報名所需文件」提及的成績單需附有評分制度說明。
- (3)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

- (4) 非本地申請人必須自行了解所持有之身份證明文件是否符合非本地學生在澳逗留之有關澳門法律規定，並可申請在澳學習之「逗留的特別許可」，相關法律規定可[瀏覽](#)澳門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網頁。
- (5) 若非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學生的留澳身份於在讀期間有所變更以致影響學業，學生須自行負責。
- (6) 持香港非永久（臨時）身份證在港就讀的內地生，恕不符合報讀資格。
- (7) 現正就讀澳門高等院校之學士學位課程的內地生只可循「直接入學-澳門高校在讀生」途徑報讀，且在校成績（GPA）需達 3.0 或以上（GPA 4.0 滿分計）。
- (8) 如在報名截止日期前尚未獲得公開考試成績單，申請者可提供由就讀院校開具的預測公開考試成績以作參考。

4.2.1.2 不具備上述 4.2.1.1 的報讀資格，但持有中六或相等程度（或以上）學歷的香港、台灣及國際生，也可循「直接入學」方式報讀本大學學士學位課程。

4.2.2 注意事項

4.2.2.1 報讀藝術學－藝術設計學士課程之學生須參加美術考試（具美術公開考試之成績者除外）；考試的具體安排將由學院另行通知學生。

4.2.2.2 報讀表演藝術學士學位課程之學生須參加表演面試，面試的具體安排將由學院另行通知學生。

4.2.2.3 報讀影視制作學士學位課程之內地學生將視乎情況參加影視制作面試，面試的具體安排將由學院另行通知學生。

4.2.2.4 有關專業試（美術考試、表演面試及影視制作面試）的詳情，可瀏覽[大學網站](#)>[入讀科大](#)>[學士學位](#)>[基本資訊](#)>[入學考試](#)>[專業試](#)>[直接入學/直接入學\(澳門高校在讀生\)](#)。

4.2.2.5 視乎情況，報讀其他課程之部分申請人可能需要參加學院面試或其他考核，相關學院將另行聯絡學生作出安排。

4.2.2.6 獲錄取後，符合資格的學生可於指定期限內，因應個人情況向所屬學院辦公室提出學分轉移之申請，詳情請參閱本須知第 10 節。

4.2.2.7 獲錄取後，大學可能視乎情況安排直接入學之學生參加中文、英文或數學科的學習能力測試。

4.2.3 重要日期：

日期（2021 年）	事項
1 月 22 日至 4 月 20 日	網上報名：直接入學（澳門高校在讀生）
1 月 22 日至 4 月 20 日（主輪） 6 月 16 日至 7 月 22 日（次輪）	網上報名：直接入學
5 月 6 日至 10 日或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報讀生參加專業試 - 表演面試*； 藝術學－藝術設計學士學位報讀生參加專業試 - 美術考試（如適用）*
完成報名手續後	其他學士學位課程報讀生等候面試安排之通知（如適用）
5 月下旬或 8 月中旬	分批網上公佈錄取結果及發放錄取文件
錄取結果公佈後 5 天內	繳交學費及網上辦理入學確認手續
5 月 1 日至線上註冊前	完成入學體格檢查（本地生適用）
8 月中旬	收到通知後陸續進行線上辦理註冊、預約報到時間； 預約體檢時間（非本地生適用）
8 月下旬	辦理報到手續
9 月 1 日	開學

*有關表演面試及美術考試之具體安排及詳情將由人文藝術學院另行通知。

5. 報名程序

申請人必須於指定報名期內自行[登入](#)本大學網上報名系統完成相關手續。

	程序	備註
1)	檢查報讀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出報讀申請前，自我檢查是否符合所選入學途徑的報讀資格。 ➢ 不符合者將被校方取消報讀資格，且所有已繳的費用不獲退還、轉讓或保留。
2)	開戶及 登入 網上報名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上報名系統：https://oas.must.edu.mo/admission/ ➢ 新用戶須提供有效之證件號碼、中文/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電郵地址及手提電話號碼進行開戶登記。 ➢ 成功開設帳戶後，將獲系統通知登入用的「使用者名稱」（格式為B21XXXXX）及密碼。
3)	閱讀網上報名指引及須知	-
4)	填寫報名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指引填寫報名資料。 ➢ 在填寫擬申請入讀課程的四個志願時必須留意相關注意事項及指引。 ➢ 申請人必須按個人意願的優先次序選報志願、選擇志願調配及報讀大學先修班課程的意願。
5)	上載報名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指引上載報名所需文件。
6)	提交網上報名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細閱重要事項及聲明，並完成網上報名之提交申請手續。 ➢ 未完成網上提交的報名資料將不獲處理。 ➢ 更改填寫/上載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入學」或「直接入學（澳門高校在讀生）」之申請人：完成網上報名之提交手續後，不得更改任何個人資料及志願。 - 其他入學途徑之申請人：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任何個人資料及志願；報名期間則可登入系統修改填寫/上載的資料。
7)	繳交報名費	請查閱本須知第 3 節。
8)	上載報名費繳費憑證	請查閱本須知第 3 節。
9)	獲發申請編號	<p>申請人完成上述手續後，大學會於報名費獲核實之後起計兩星期分發「申請編號」（格式為 2109APXX-BXXXX，可自行登入「網上報名系統>個人資料」頁面的上方查看）。</p> <p>獲分發「申請編號」的學生，即其申請已獲接納。日後書信往來或查詢時請註明申請編號。</p>

6. 錄取程序

- 6.1 校方將考慮以下因素，擇優錄取：(一) 上載於「網上報名系統」之所有學歷、公開考試成績、活動獎項、社會服務經驗及藝術專長等證明文件；(二) 入學考試/專業試/面試成績、入讀不同學士學位課程的要求及各課程收生名額；及(三) 報讀志願之優先次序。如未達第一志願課程的入學要求者，大學將考慮其填報的第二志願，如此類推。當申請人所有志願都不被錄取時，如選擇服從志願調配者，大學將考慮調配到其他課程。
- 6.2 已被安排參加專業試之申請人倘缺考，大學將不考慮申請人有關該考試課程的志願，只會就申請人的其他志願作出錄取決定。
- 6.3 錄取結果公佈後，大學將發出電郵或手機短訊通知，申請人可[登入](#)網上報名系統查閱錄取結果。
- 6.4 獲錄取學生*可於收到大學的電郵或手機短訊通知後自行[登入](#)網上報名系統之「下載錄取文件」頁面查閱及下載「錄取通知書」、「學費付款通知書」及相關入學資料。大學不會透過郵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如因辦理赴澳留學的簽證手續需要正本，請即時聯絡教務處。
- *「本地中學保薦生」則經由電郵接收「錄取通知書」、「學費付款通知書」及相關入學資料。
- 6.5 錄取結果以書面錄取文件為準。
- 6.6 部份獲錄取的學生在入學考試/分班試/聯考的成績未達水準，須按入學要求額外修讀相應的（語文、英語或數學）基礎補充課程。如要修讀者，大學會於錄取時通知有關詳情；至於課程之收費標準可查閱[大學網站>入讀科大>學費及其他繳費](#)。

7. 入學程序

- 7.1 繳付學費：獲錄取之學生必須於「付款通知書」指定付款到期日前繳付相關費用。有關課程學費標準及住宿收費標準詳情請查閱[大學網站>入讀科大>學費及其他繳費](#)內的「先修班及學士學位收費標準」及「學生宿舍收費標準」，以及留意大學的最新公佈。
- 7.2 入學確認：獲錄取之學生必須按「網上辦理入學確認指引」於指定日期前[登入](#)網上報名系統辦理下列手續，有關指引可[登入](#)「網上報名系統>確認個人資料」頁面查看：
 - 確認身份資料
 - 確認入學
 - 確認接受獎學金（獲獎學金者適用）
 - 校園卡/聯營卡
 - 上載繳費憑證
- 7.3 體格檢查：
 - 所有新生必須於入學前的指定期間接受入學體格檢查以說明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入讀本大學。
 - 詳情請查閱隨錄取通知書發出的入學體格檢查指引。
 - 倘學生不按時接受入學體格檢查、不遞交入學體格檢查報告/相關證明文件或體檢結果不符合所獲錄取課程之要求，大學有權終止申請人的入學資格。
- 7.4 線上辦理註冊：新生於 8 月中旬收到通知後，須按要求辦理線上註冊及預約註冊時間等手續。
- 7.5 入學報到：新生必須於 8 月下旬親臨辦理入學報到手續。
- 7.6 逾期不辦理註冊或報到手續，或未能如期完成註冊或報到手續者將被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已繳的費用將不獲退還、轉讓或保留。
- 7.7 新學年開學日期為 9 月 1 日。

8. 內地應屆高考生入學申請

內地應屆高考生如欲報讀本大學學士學位課程，詳情請查閱[大學網站>入讀科大>學士學位>基本資訊>入學指南>入學規則及須知>內地應屆高考生](#)。

9.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

- 9.1 身心障礙學生如要申請特別考試安排，請查閱[四校聯考專頁](#)。
- 9.2 大學設有身心障礙的支援服務，詳情請查閱[大學網站>行政部門>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服務內容>身心障礙支援](#)。

10. 學分轉移

本大學設有學分轉移制度，學生可於開學前透過申請學分轉移，將在其他認可之大學/專上學院曾修讀與本大學同等之高等教育課程所取得的學分轉入本大學。核准轉移之學分一般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整個課程之學分轉移申請須一次性提交。詳情請查閱隨錄取通知書發出之新生手冊或致電有關學院查詢。

11. 取消入學

申請人如涉及下列之情況，大學有權取消其入學資格：

- 11.1 不符合報讀資格；
- 11.2 任何不實行為（如申報的資料不完整、不真實、不準確等）；
- 11.3 遞交偽造文件（如學歷或其他證明文件等）；
- 11.4 不繳交相關費用（如報名費、學費等）；
- 11.5 不辦理註冊或報到手續；
- 11.6 不辦理入學體格檢查、不遞交入學體格檢查報告/相關證明文件或體檢結果不符合要求；
- 11.7 不遞交所需文件，或報到時無法按要求出示文件正本供核實；
- 11.8 經大學決定取消入學資格的其他情況。

入學資格被取消者，其已遞交之文件及繳交之費用將不予退還、轉讓或保留，且本大學有權拒絕其日後的入學申請。

12. 撤銷開辦課程

- 12.1 本大學有權撤銷開辦任何課程/專業或暫停招收學生。
- 12.2 如獲錄取入讀之課程/專業人數不足，大學可決定取消開設該課程/專業。
- 12.3 如因校方未能如期開辦所獲錄取的課程/專業，已繳的費用（報名費除外）將獲全數退還。

13. 通訊方式

- 13.1 大學將通過以下任何一種通訊方式向申請人發佈入學信息：
- 13.1.1 大學網站 <http://www.must.edu.mo>>入讀科大>學士學位
 - 13.1.2 申請人填報之電郵地址或手機短訊
 - 13.1.3 申請人填報之通訊地址
 - 13.1.4 網上報名系統 <https://oas.must.edu.mo/admission/>
- 13.2 對於個別事項或入學之各類申請，大學也將透過申請人之電郵地址*/手機短訊聯絡申請人或書面通知有關批核結果。
- 13.3 所有申請人必須定期查閱以上各通訊點，以便即時獲悉最新消息。申請人有責任承擔因其疏忽而產生之後果。

* 部份電郵可能在發送過程中出現問題，以致申請人未能收到有關入學的通知或相關資訊。就此，申請人應定期[登入](#)大學的網上報名系統或瀏覽大學網站。

14.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有關部門直接查詢。網上報名系統已開設帳戶者，**查詢時請提供申請人姓名及網上報名系統之使用者名稱（B21XXXXX） / 申請編號（格式為 2109APXX-XXXXX）**，以便跟進。

14.1 招生查詢

招生處

電話：(853) 8897 2221

電郵：admission@must.edu.mo 地點：O 座教學大樓 O204 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14.2 入學查詢

教務處

電話：(853) 8897 2228

電郵：ar.newstu@must.edu.mo 地點：N 座圖書館大樓 N109 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14.3 住宿查詢

學生事務處

電話：(853) 8897 2277

電郵：sa@must.edu.mo 地點：J 座室內體育館 J108 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14.4 繳費/費用查詢

會計處

電話：(853) 8897 2298

電郵：accountsnew@must.edu.mo 地點：N 座圖書館大樓 N109a 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14.5 網報系統故障查詢

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

電話：(853) 8897 2080

電郵：itsc@must.edu.mo 服務櫃台地點：O 座教學大樓地面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14.6 課程查詢

資訊科技學院

電話：8897 2103

電郵：fi@must.edu.mo 地點：A 座行政大樓 A206 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商學院

電話：(853) 8897 2025

電郵：工商管理學士

bba-ad@must.edu.mo

應用經濟學學士

bae@must.edu.mo

地點：O 座教學大樓 O934 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法學院

電話：(853) 8897 2000

電郵：llb-ad@must.edu.mo

地點：R 座綜合教學大樓 R773 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中醫藥學院

學士學位課程	電郵	電話	地點
生物醫學學士學位課程	bcm-ad@must.edu.mo	(853) 8897 2739	E 座活動中心 E101 室
中醫學學士學位課程	bcm-ad@must.edu.mo	(853) 8897 2739	
中藥學學士學位課程	bcm-ad@must.edu.mo	(853) 8897 2785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酒店與旅遊管理學院

電話：(853) 8897 2381 / (853) 8897 2382

電郵：FHTM_inquiry@must.edu.mo

地點：O 座教學大樓 O307 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人文藝術學院

學士學位課程	電郵	電話	地點
新聞傳播學學士	bajc-ad@must.edu.mo	(853) 8897 2216	R 座綜合教學大樓 R306 室
藝術學-藝術設計學學士	baad-ad@must.edu.mo	(853) 8897 2216	
表演藝術學士	af@must.edu.mo	(853) 8897 2973	R 座綜合教學大樓 R307 室
數字媒體藝術學士	af@must.edu.mo	(853) 8897 2973	
影視製作學士	af@must.edu.mo	(853) 8897 2973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醫學院

學士學位課程	電郵	電話	地點
食品與營養科學學士學位課程	bfns@must.edu.mo	(853) 8897 1757	P 座 P25 室
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課程	mbbs@must.edu.mo	(853) 8897 2415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國際學院

電話：(853) 8897 2144

電郵：bafis@must.edu.mo

地點：R 座綜合教學大樓 R722a 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藥學院

電話：(853) 8897 2181

電郵：sp@must.edu.mo

地點：E 座活動中心 E101 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博雅學院

電話：(853) 8796 1999

電郵：sla@must.edu.mo

地點：O 座教學大樓 O607 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

上述各單位的辦公地點及服務時間或有更改，請留意大學最新公佈。

大學電話總機：(853) 2888 1122

地址：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網址：<http://www.must.edu.mo>

